

## C-06-02 2007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計畫之決議

IATTC：

體認到根據過去的漁業經驗，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過度漁獲努力量而減少；

回顧 C-04-09 決議，有關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之多年計畫；

考慮到最佳可獲得之科學資訊，如同工作人員之建議和 2006 年 5 月召開之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所反映者；

考慮到本會議所提出的黃鰭鮪和大目鮪研究報告顯示，大目鮪之資源量是低於平均最大持續生產量 (AMSY) 水平及黃鰭鮪資源會下降至低於 AMSY 水平，除非採取新增之管理措施；及

體認到籲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通過適當措施以保育其區域內鮪類資源的重要性；

決議如下：

1. 本決議適用於 2007 年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鯉的圍網漁業及延繩釣漁業。
2. 竿釣和娛樂漁船不受本決議之限制。
3. 在 EPO 水域，界定為北緯 40 度到南緯 40 度間之美洲海岸線至西經 150 度以東的區域，圍網漁船捕撈鮪類之漁業應於 2007 年 (1)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9 月 11 日 24 時止；或 (2) 11 月 20 日 0 時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時止關閉。
4. IATTC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 (合稱 CPCs) 每年應選擇前述任一特定期間關閉其所有漁船之圍網漁業，並於 7 月 15 日前告知執行長。國家船隊之所有船隻應於選擇期間內停止圍網作業。
5. 不論漁船之旗幟或漁船在年度間更換船旗，於 2007 年作業之每一漁船應遵守每年 7 月 15 日提交之禁漁期規定。
6. 禁止明確認定源自違反本決議之漁撈活動所捕獲的鮪魚或鮪魚產品之卸岸、轉載和進行商業交易。執行長可在此方面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國以資協助，委員會應研擬透明性及無歧視的標準與程序，採取符合國際法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規定的貿易限制措施，促進在 EPO 之遵從。
7. 對圍網漁業，每一 CPCs 應：
  - 7.1 在禁漁日生效前 45 天：
    - 7.1.1. 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執行禁漁；
    - 7.1.2. 告知其國內鮪漁業所有利益相關的團體此項關閉；

7.1.3.告知執行長已採取之此等步驟。

7.2 在休漁日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確認所有在 EPO 懸掛其旗幟且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圍網漁船都在港內，僅船上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停留在海上，但不得在 EPO 捕魚。本條款之另一例外為船上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在本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 EPO 捕魚。

8. 中國、日本、韓國和中華台北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7 年間在 EPO 捕獲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下列水平：

中國	2,639 公噸
日本	34,076 公噸
韓國	12,576 公噸
中華台北	7,953 公噸

其他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07 年間在 EPO 捕獲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2001 年的水平或 500 公噸，取其較高者<sup>1</sup>。年總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 應按月提供其漁獲報告予執行長。

9. IATTC 科學工作小組將於 2007 年分析這些措施對系群的影響，及倘有必要，向委員會提出適當措施的建議，供其考量於 2008 年或之後執行。

10. 每一 CPC 應遵守本決議。

11. 本決議取代 C-04-09 號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4 頁。

<sup>1</sup> 締約方認知法國作為公約區域沿岸國，正代表其在 EPO 之海外屬地發展鮪延繩釣漁業。